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藍祺豐
被　　告　鈊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柯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特定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設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